人民法院公告

张桂清、高明：本院受理毕明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冀0821民初18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中止裁定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宣判。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青海昕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大增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胡伟：本院受理薛洪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韩道卫：本院受理王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无锡中宜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6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姜永宽、阜新华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仲鲁军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72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转普)、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建海：本院受理徐亚仔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05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胡朝涛、胡再文：本院受理陆云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古发文：本院受理李国朝、吴学林、古朝冲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杨坤、张金理：本院受理云南马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何博：本院受理杜家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本金175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胡兴才：本院受理郭书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12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王俊岭：本院受理贺金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32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邓三敏：本院受理陈爱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199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龚涛：本院受理杨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303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2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佳华：本院受理奇台县江南建筑器材租赁中心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302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阜阳市民丰商贸有限公司、王连军、吴海燕：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薛东芳、刘伟：本院受理安徽阜阳临沂商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林：本院受理阜阳市三和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永贵：本院受理王洪飞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杜志国、江靖华：本院受理吉林市昌邑区宏兴建筑设备租赁处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1)吉0202民初2630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王征：本院受理郑增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978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荆珏：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与你及张晓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刘家文：本院受理西宁城北雄达建材五金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二十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杜晓波：本院审理赵晓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计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杨春雨、乔玉波、王昶、盖忠、马龙：本院受理郑硕诉你们(2020)辽0115民初4608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汪星、成都飞胜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富爱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1015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忠良：本院受理桑风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岳鹏：本院受理原告张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法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岳鹏欠张飞借款10万元，利息33116元;案件受理费1482元，由刘岳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刘岳鹏：本院受理原告林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法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林吉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30元，由林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819号　赵永胜(身份证号码：330382199311204093)：本院受理原告陆雪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819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95号　刘兴华、钱小平：本院受理原告陈伯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252号　张国庆：本院受理原告王均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794号　江苏富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佳栩：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金竣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泉山区分公司与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843号　徐州天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魏佳、北京航天航星控股有限公司、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本院受理原告周继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201号　董继强、刘洪军、展永梅：本院受理原告高峰与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50号　杜长生：本院受理原告张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2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7035号　刘长顺：本院受理原告尹珊珊与被告夏萍、刘长顺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的(2020)苏0311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夏萍不服本判决，于2021年7月12日提起上诉，现本院公告向你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553号　姚超：本院受理原告张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817号　孔路：原告王明路与被告孔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31号　杨德敏：本院受理原告赵忠中与被告杨德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桂0123民初410号　贵州新植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修文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新植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修文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贵州新植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31040元；二、被告贵州新植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尚欠货款63104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三、被告修文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被告贵州新植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应付款项，义务人应在前述规定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和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1113584元、公告费700元，共计1183584元，由被告贵州新植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修文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3民初1065号　郝旭辉：本院受理原告广西云魔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平果城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郝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　分在本院那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3民初266号　周剑涛：原告南宁市创锦胶合板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周剑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3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剑涛向原告南宁市创锦胶合板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263966元；二、被告周剑涛向原告南宁市创锦胶合板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以263966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上浮50%计算)；三、驳回原告南宁市创锦胶合板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60元，财产保全费1840元，公告费230元，共7330元，由被告周剑涛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4559号　赵民华：本院受理原告李雪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并定于2021年11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的马明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青海景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梁玲等15人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遂宁市河东新区比高家具经营部、李建军：本院受理了原告胥执干诉被告李建军、遂宁市河东新区比高家具经营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建军、遂宁市河东新区比高家具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胥执干返还借款1331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13 316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2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建军、遂宁市河东新区比高家具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胥执干返还垫付的安装、物流费用3 785元，并支付给原告胥执干律师费5 000元；三、驳回原告胥执干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10元，由被告李建军、遂宁市河东新区比高家具经营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范毅：本院受理倪靖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周朝晖：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黄长青：本院受理原告黄胜华诉你、黄长进、黄长继瞻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919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答辩期15日，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400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赵广：本院已受理原告宋思雨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16日，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路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陈亚海：杨中贵与王玉才、张梅、陈亚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6)皖1221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无法和你们取得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皖1221执恢124号之五执行裁定书。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周传经、涂宇求：本院受理原告李强修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李强修工程款130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22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爱友、刘桂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县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1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赵大怡：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莎：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被告张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54，596.46元、分期手续费1，423.37元，并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支付2020年5月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分期手续费的利率之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杨清麟：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被告杨清麟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68，708.17元、分期手续费1，616.88元，并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支付2020年1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分期手续费的利率之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王艳莲：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被告王艳莲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64，153.06元、分期手续费1，240.98元，并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支付2020年1月1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分期手续费的利率之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李宗民：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宗早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16日，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路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贞丰县仁都水泥永固商砼有限公司、蓝强、熊国文、郑加易：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利与被上诉人贵州海德尔商贸有限公司、贞丰县仁都水泥永固商砼有限公司、蓝强、熊国文、陈卫东、郑加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贞丰县仁都水泥永固商砼有限公司、蓝强、熊国文、郑加易下落不明，现依法向贞丰县仁都水泥永固商砼有限公司、蓝强、熊国文、郑加易公告送达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1)黔23民终63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周辉：本院受理原告刁勇迪与被告周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振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仁江、刘士勇：本院受理无锡华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荣红、陈晋：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2021)苏0903执68号一案，因你们长期在外，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王荣红名下位于盐城市区翠洲嘉园2幢603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及室内家具物品)的评估报告，评估价1650500元，本院即将在淘宝网拍卖该房产，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如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以该评估价作为拍卖参照价格。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荣盛运输有限公司、五河县诚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房向荣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安举：本院受理原告田茂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茂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洪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立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立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刘乃山、刘乃合、刘乃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茂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洪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张庄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不按时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杨宗升：本院受理原告周后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张庄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不按时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昆山市周市镇升之美茶行(经营者刘昭辉)：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龙井茶管理协会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金康、吴涛铭：本院受理昆山佳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你们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周庄镇樊玉荣饮品店、上海德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广师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们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虎宝、吴小妹：本院受理吴金宝与你们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